



如何聲請民事保護令

~~~如果您的安全有立即的危險，請馬上撥打「113」保護專線或至警察局報案，由警察或專業社工人員協助您完成保護令的聲請~~~

### 一、什麼是保護令？

當您遭遇家庭暴力時，可以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，保護令可以保護您的安全。

民事保護令可以分為通常保護令、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三種，被害人、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可以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；被害人如遭受家庭暴力急迫危險時，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向法院聲請緊急保護令。

### 二、要到那裡聲請？

- (一) 您可以撥打 113 保護專線尋求協助。
- (二) 您可以到任何一間警察局或派出所報案，尋求協助。
- (三) 您可以直接具狀向法院提出聲請，或直接到法院提出聲請。法院聯合服務中心、地方政府駐地方法院的**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**或家事服務中心可供諮詢。
- (四) 如果您覺得查詢網頁資料太費時，建議您選擇至派出所報案，家防官會通報社工提供相關支援，也會協助您填寫保護令聲請狀及準備相關文件。

### 三、什麼人可以提出聲請？

- (一) 只要您是被害人，就可以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。
- (二) 如果被害人為未成年人、身心障礙者，可以由法定代理人(即父母、監護人)、三親等內之親屬(即父母、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女、兄弟姊妹等)，向法院提出聲請。

- (三) 「緊急保護令」，只有檢察官、警察局(分局)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才可以向法院提出聲請，您可以向警察局報案，由警察局向法院提出聲請。

#### 四、管轄法院

被害人的住居所地、相對人(即實施暴力的人)的住居所地或發生家庭暴力地點的地方(少年及家事)法院，都有管轄權，您可以向其中任何一個法院提出聲請。如果您有報案的話，警察或社工會協助您注意這件事。

#### 五、要準備什麼文件？

(您報案時，警察會提供協助，請配合辦理)

- (一) 聲請狀。(可參酌[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/ 便民服務 / 書狀範例 / 家事\(全文檢索「保護令」](#))；或逕向各地方【少年及家事】法院訴訟輔導科洽詢)
- (二) 被害人、相對人的戶籍謄本各 1 份。
- (三) 暴力事實的相關證據(如驗傷診斷證明、照片、錄音光碟及譯文、錄影光碟等)。
- (四) 聲請狀所述應附文件(如保護令裁定、汽機車行照、鑰匙、土地建物權狀或謄本、租賃契約等影本)。
- (五) 證人連絡資料。
- (六) 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- 如果被害人有安全考量，希望出庭時社工陪同或法院有其他人身安全措施，應提早告知法院，以便提供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。您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後，法院會隨同開庭通知書寄送「涉及家庭暴力詢問通知書」，填寫後寄回即可。

#### 六、費用

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，保護令的聲請、撤銷、變更、延長及抗告，均免繳納裁判費。

但是訴訟文書的影印費、抄錄費、鑑定費、證人或鑑定人的日費、旅費等等程序必要的費用，不在免繳納的範圍。